

项目编号：WSQ-2026-112

秦东陵 ZM1 墓葬坑壁加固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东陵 ZM1 墓葬坑壁加固工程监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16 层 1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Q-2026-112

项目名称：秦东陵 ZM1 墓葬坑壁加固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4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东陵 ZM1 墓葬坑壁加固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354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4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4100.00

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18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企业资质：具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书》；

(11)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 2026年8月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16层16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神禾二路西安恒大养生谷公寓12号楼1单元15层1501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神禾二路西安恒大养生谷公寓12号楼1单元15层150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周家庄村南文苑南路东

联系方式：029-89055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1 幢 11601 室

联系方式：029-84198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婷

电话：029-84198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秦东陵 ZM1 墓葬坑壁加固工程监理
	采购预算	总价：354100.00 元 其中： 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总价：354100.00 元 其中： 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周家庄村南文苑南路东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1 幢 11601 室
4	服务期、地点等	1、服务期：同施工工期，180 天。 2、项目实施地点：秦东陵考古工地。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企业资质：具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

	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	---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书》； (11)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8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9	支持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 月 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神禾二路西安恒大养生谷公寓12号楼1单元15层1501号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 月 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神禾二路西安恒大养生谷公寓12号楼1单元15层1501号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或PDF版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页数应控制在3CM以内，如超过规定，则需分册装订，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17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签署页乙方银行信息为准）
1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9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0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指标偏差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7)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8) 服务方案说明
- (9)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报价充分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变化的因素，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进行调整），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无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页数应控制在 3CM 以内，如超过规定，则需分册装订，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

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评审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2)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5)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3、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或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4、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序号	评审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评审依据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企业资质	具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	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提供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5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书面声明
9	信用主体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截图，若未提供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0	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提供《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

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项目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	总分值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	-----	---------	----

要素	100	分项 最高 分值		
监理 大纲	24	24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监理大纲，内容包含以下 8 项内容，每项 3 分： ①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②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③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④质量、安全环保措施；⑤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⑥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⑦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⑧验收方案。 二、赋分标准 8 项内容均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6 分，3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内部 工作制度	8	8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工作制度，内容包含以下 4 项内容，每项 2 分： ①实施与验收阶段监理组织内部的工作制度；②监理汇报制度；③文件管理制度；④监理现场工作制度。 二、赋分标准 4 项内容均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4 分，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评审要素	总分值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	6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检测设备配置情况，内容包含以下 3 项内容，每项 2 分： ①完整性：须全面，检测设备配置齐全、先进，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监理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监理检测设备配置情况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3 项内容均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4 分，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服务承诺	2	2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以下 2 项内容，每项 1 分： ①应急预案； ②增值服务和合理化建议。 二、赋分标准 2 项内容均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得满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2 分，1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评审要素	总分值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5	5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文物保护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者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目最高计 1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2、提供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评审依据：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合同里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不计分。	
拟派团队人员	15	15	团队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在本单位任职专业人员（不含项目总监），每提供一人得 5 分，满分 15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附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监理工程师从业资格证，或监理从业资格培训证书，并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以上人员所需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20	20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业绩可重复。	
价格	20	20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 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审要素	总分值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9、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 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5)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

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0、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成交

（1）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件规定标准, 按照优惠后的下浮费率收费计取, 成交服务费按中标(成交)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分包的项目, 按包收取。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收取。具体依照下表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下浮
100 以下（不含）	1.50%	1.50%	1.00%	不下浮
100（含）-500（不含）	1.10%	0.80%	0.70%	10%
500（含）-1000（不含）	0.80%	0.45%	0.55%	20%
1000（含）-5000（不含）	0.50%	0.25%	0.35%	30%
5000（含）以上	0.25%	0.1%	0.2%	45%

2、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一次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转账时必须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账 号：103694288939

九．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秦东陵 ZM1 墓葬坑壁加固工程监理

二、技术要求：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划分为四个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

监理委托合同文件一经签订，即开始工程准备阶段监理。责任监理师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进入施工现场，熟悉与工程相关的各类文件及合同，复核施工设计图，协助业主组织施工招标，督促施工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准备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准备情况，具备开工条件及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工程开工报审表。监督施工人员进场前要接受文物保护相关知识的培训。

在工程施工阶段，责任监理师应做好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费用控制，文物安全、施工安全监理，重点做好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理和验收，及时核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做好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合同管理工作。按文物保护工程的要求做好施工记录和施工统计文件，收集有关文物资料；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做好文物及工程各环节的安全工作。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文物、有关资料或其他影响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要立即记录，保护现场，并经原申报机关向原审批机关报告，请示处理方法。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自检合格，提出预验收申请，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编写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和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报送业主，由业主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方可进行移交。

保修期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业主及时通知施工单位修缮，监理单位应对修缮质量进行检查确认。

三、商务要求

1、合同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受省财政管理影响，甲方暂停费用支付，此项原因除外，且乙方对此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2、工期及实施地点要求：

2.1 服务期：同施工工期，180 天。

2.2 项目实施地点：秦东陵考古工地。

2.3 质量标准要求：文物保护工程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文物保护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购置的工程材料应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的要求。

2.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监理范围内的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东陵 ZM1 墓葬坑壁加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磋商文件
3.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合同价格

下浮率：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一年____。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

住所：____ 住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

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响应文件；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具体项目包含的所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技术及图纸

①、熟悉设计资料与施工合同文件；

②、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对设计图纸的会审、技术交底工作；

③、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人等）进行技术交底。对交底中澄清的问题做好记录，并整理成纪要报委托人备案；

④、审阅并签发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解释承包人对图纸提出的疑问；

⑤、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

⑥、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从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委托人决策；

⑦、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计划，临建工程设计等；

⑧、会同设计单位对有关工程图纸的变更作出解释和说明，发出图纸变更令，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2) 进度控制

①、督促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组织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授权，发布工程开工令；

②、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

总进度计划、资源配置，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③、若发生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时应督促承包人提出补救措施。如属于委托人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应向委托人提出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的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④、审查和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当发生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实质性偏差时，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向委托人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⑤、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编写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监理对工程进度的意见；

⑥、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报告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及承包人的进度报告报委托人备案。

(3)质量控制

①、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将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②、核查承包人关键技术工种、岗位进场人员的资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核查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质量、种类、能力及状况，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人员和设备，有权令其更换或添置；

③、审批承包人的技术规范及施工规程等质量标准文件；

④、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⑤、审查、批准由承包人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覆盖的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包括：

a. 审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b. 对承包人试验室的各种试验仪器及试验程序、成果进行全面检查；

c.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委托人；

d. 对未签证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人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e. 审查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种工程材料、构件的合格证，材质化验单，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产品须监督其退场；

f.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旁站记录和监理日记，填写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及时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g.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工作；

h. 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委托人确认后执行；

i. 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规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和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及各单项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审查《工程竣工报告书》，提出整改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依据合同签发竣工证书，颁发保修合格证书；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⑥、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4) 投资控制

①、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按施工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证书，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审查承包人的最终结算申请，报委托人批准；

②、按照合同规定及委托人授权，确定工程变更项目，分析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期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③、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④、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委托人签认；所有变更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

- ①、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②、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
- ③、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④、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⑤、组织有关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联合检查；
- ⑥、发现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会同有关各方进行解决；
- ⑦、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⑧、征得委托人同意，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合同管理

- ①、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和设备安装工程等承包合同；
- ②、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分包项目及分包金额，并报委托人批准；全面掌握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对不能满意地履行合同的任何成员提出警告直至逐出工地；
- ③、分析、研究评价承包人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和决定；
- ④、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7) 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

- ①、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委托人报告；
- ②、按时提交旬报、月报、年报，包括进度分析、质量控制，投资分析等报告，以及各类专题报告，年终总结和最终监理报告；
- ③、及时向委托人抄送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之间的来往文函；
- ④、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档案验收相关工作及政府有关质检部门的督促检查；

⑤、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⑥、协调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8)施工责任缺陷期应配合的监理工作

①、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②、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③、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2) 委托人与勘察、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5) 当地现场和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7)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日常考察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审查承包人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及是否存在分包行为；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 核验进场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9)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

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10)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11)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提交 2 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2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签收房屋设备移交单。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后的赔偿金小于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金应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确定。

4.1.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得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委托人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

委托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监理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委托人未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4.1.3 如因监理人工作引起的损失浪费、安全事故、负面新闻等，监理人应负主体责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建设质量问题监理人应负连带责任，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做出责任追究并按照委托人或主管部门有关制度规定追究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0×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受省财政管理影响，甲方暂停费用支付，此项原因除外，且乙方对此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

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与本工程有关内容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发表。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秦东陵 ZM1 墓葬坑壁加固工程监理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服务方案说明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 U 盘 _____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含修改部分)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备 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企业资质：具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

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 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书》；

(11)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有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 单位控股。

6、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我方参与本项目不是联合体响应, 并承诺不分包。

9、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此部分必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附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人员配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